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黃呂委員錦茹、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  
徐委員履冰、黃委員錦堂、陳委員純一、楊委員博仁、林  
委員義德、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冀組長凱  
倩、林主任繼斌、張主任炯彥、王主任紀祿、林主任雪姿、  
張秘書五常、蔡秘書秋林、張秘書峻賓、洪專員進達

請假：黃委員承國

主席：林主任委員建元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5 屆市長及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暨「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34 條規定擬訂，作為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並函送各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內容：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有關「…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名稱均修正為「…各區公所…」。

## 第 2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 本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 2 點第 1 項)

(二) 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型式，以徵詢候選人意願作為辦理方式之決定標準。(第 2 點第 2、3 項)

(三)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 3 點)

(四) 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 2 場次，並依辦理型式規定政見發表時間。(第 5 點第 1 項)

(五) 市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次，每一選舉區參加政見發表會候選人人數超過(不含)6 人以上時，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5 點第 2 項)

(六)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 12 點第 4 項)

(七) 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如無意願參加者不予安排。(第 15 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一) 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第五點 (一) 1. 「辦理 2 場次」修正為「辦理場次：徵詢市長候選人意願後決定之，最多辦理 2 場次。」

(二) 臺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第二條(三)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增列「發問回合數：暫定以 2 回合，實際辦理回合數視候選人多寡由本會決定。」並以 2 回合舉例說明；第三條「公辦電視政見會…候選人請提前到場，開始後無故中途離席，不得再進場。」刪除後段「候選人請提前到場，開始後無故中途離席，不得再進場。」

### 第 3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為決定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特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現任委員計 13 人，任期自 99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 日止，為樹立委員公正、公平之基本形象，維護本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分提甲、乙兩案，提請 決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會為樹立委員公正、公平之基本形象，維護本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以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歷來訂有本會委員自律規範。(附件 1)
- 二、查以往均依「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2)規定，由現任委員中另推選 5 人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附件 3)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附件 4)已將委員自律規範內容大致納入規定，基於前開因素，擬提甲、乙兩案議決，分述如下:

甲案:訂定本會委員自律規範，並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互推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具有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五分之二。另紀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乙案:不訂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即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與本會組織準則(附件 5) 第五條辦理，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者，即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先行調查審議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複裁處。

擬辦：如採甲案，即請委員會議推選 5 至 7 人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如採乙案，俟後依選罷法及本會組織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決議：採乙案，不另設紀律委員會且不制定自律規範，本會委員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或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其相關查處程序依法由本會監察小組辦理。

丙、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訂選舉罷免法或規劃不在籍投票，解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不在戶籍地之投票問題案。

說明：

一、多種選舉合併進行是目前選務改革之趨勢，但因此衍生如里長與市長選舉合併進行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與戶籍地受限於同里才能編造工作地投票，造成工作人員不易遴用，尤其區、戶所同仁必須參與選務工作，無從選擇下被迫就得犧牲投票權，實有失公允。

二、本會此次選舉遴用之工作人員將超過 2 萬人，雖已事先規劃儘量招募本市之公務人員擔任工作人員，但因學校教職員及區、戶所人員長期協助選務且不在籍者不在少數，其投票權仍會受到影響；建議中央檢討修訂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58 條、59 條規定，及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納入不在籍投票範圍，以徹底解決工作人員之投票問題。

提案人:委員姚文成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40 分。